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主持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